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  
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分公司

电 话: 18010988365

传 真: /

邮 编: 239000

地 址: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  
交叉口西北侧

编制单位: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分公司

电 话: 18010988365

传 真: /

邮 编: 239000

地 址: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  
叉口西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材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材料制品3万吨				
本次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材料制品3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本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11月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5、《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7月）</p> <p>6、关于《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滁环【2021】268号，2021年8月19日）；</p> <p>7、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项目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4.0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0	所有合成树脂	
苯乙烯	20	/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项目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6 苯乙烯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苯乙烯	15	6.5	5.0

**表 3-6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本阶段性验收不设食堂。

4、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3-8 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注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500	300	400	45	8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0.5	1

5、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	65	55	厂界

6、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安徽华海制造有限公司，南侧普利森特钢安徽有限公司及恒安钢结构有限公司，东侧为黄圩路。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厂区生产场所中心坐标：东经 118°26'38.4"，北纬 32°11'31.4"，项目已建设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附属用房及门卫，布局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合理可行。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项目》的批复（滁环【2021】268 号）”。

本阶段验收企业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4800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	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	本次验收不包含油水分离器的生产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74 人，拉挤工段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注塑、装配等其余工段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厂区提供就餐，74 人就餐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4800 小时；本次不设食堂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生产油水分离器，工作时间变动不产生影响
主体工程	1# 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厂房为单层，建筑面积 7200m <sup>2</sup> ，布置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附属用房部分为三层，建筑面积 1296m <sup>2</sup>	1# 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厂房为单层，建筑面积 7200m <sup>2</sup> ，布置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附属用房部分为三层，建筑面积 1296m <sup>2</sup>	与环评相符

	2# 厂房	位于 1# 厂房北侧，生产厂房为单层，建筑面积 7200m <sup>2</sup> ，北侧区域布置油水分离器生产线，南侧区域布置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2# 厂房附属用房部分为三层，建筑面积 1296m <sup>2</sup>	2# 厂房已建成，设备未安装	2# 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1 栋 3 层独立建筑，1 层为食堂，2~3 层为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1 栋 3 层独立建筑，2~3 层为办公区	本次不设食堂
	门卫	位于厂区南侧	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48 万度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30 万度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30 万度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2664t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080t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080t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本次验收不含食堂	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沉淀池、化粪池、雨污管网	沉淀池、化粪池、雨污管网	本次验收不设食堂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配制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拉挤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粘接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3#）	注塑，粘接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配制、拉挤粉尘：集气罩收集+喷淋除湿+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2#）	注塑，粘接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配制、拉挤粉尘：集气罩收集+喷淋除湿+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相符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纳桶若干	生活垃圾收纳桶若干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2m <sup>2</sup> ，位于 1# 厂房外西南侧	与环评相符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台、条、套)	本次验收实际数 量(台、条、套)	
1	复合 材料 制品	注塑机	340T	1	1	--
2		注塑机	190T	1	0	淘汰该设备
3		注塑机	160T	2	2	--
4		注塑机	100T	3	3	--
5		液压拉挤机	/	4	4	--
6		履带拉挤机	/	6	6	--
7		空压机	W-0.9/8	4	4	--
8		雕刻机	/	5	5	--
9		搅拌机	/	3	3	--
10		全自动拉缠机 组	/	/	7	仅用于设备 垃圾整理不 产生废气
13	切割机	/	/	12	小面积切割 不产废气	
16	油水 分离 器	带锯床	GD4232	1	0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内
17		砂轮机	140mm	1	0	
18		台式攻丝机	SWJ12	1	0	
19		台式钻床	ZQ4120	1	0	
20		逆变式直流钨 极氩弧焊机	TIG300S-WI2 3	2	0	
21		逆变式弧焊机	NB-350	1	0	
22		手持式角磨机	150mm	2	0	
23	龙门行车	5T	1	0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分类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环评量	现全厂总用量	
复合材料制品原辅材料	1	PP 塑料	10 吨	10 吨	外购
	2	无碱纱	6400 吨	6400 吨	外购
	3	毡子	1700 吨	1700 吨	外购
	4	脱模油	100 吨	100 吨	外购
	5	PE 粉	100 吨	100 吨	外购
	6	颜料糊	170 吨	170 吨	外购
	7	不饱和聚酯树脂	4500 吨	4500 吨	外购
	8	TBPP	50 吨	50 吨	外购
	9	BPO	50 吨	50 吨	外购
	10	环氧树脂	4 吨	4 吨	外购
	11	二丁酯	0.6 吨	0.6 吨	外购
	12	二乙烯三胺	0.6 吨	0.6 吨	外购
	13	滑石粉	1200 吨	1200 吨	外购
	14	芯棒 1	64 万根	64 万根	外购
	15	套管 2	16 万只	16 万只	外购
	16	护套	48 万个	48 万个	外购
	17	地脚通	16 万个	16 万个	外购
	18	顶通接板	16 万片	16 万片	外购
	19	檐通接板	32 万片	32 万片	外购
	20	环氧管	60 万个	60 万个	外购
	21	大挂钩	8 万个	8 万个	外购
	22	小挂钩	16 万个	16 万个	外购
	23	地脚	16 万套	16 万套	外购
	24	顶通压块	8 万只	8 万只	外购
	25	檐通压块	16 万只	16 万只	外购
	26	通接头	48 万只	48 万只	外购
	27	底通接头	32 万只	32 万只	外购
	28	横杆接头	60 万只	60 万只	外购
	29	螺栓螺母	2 万套	2 万套	外购
	30	插销组件	16 万套	16 万套	外购
	31	玻璃纤维连续毡	90 吨	90 吨	外购
	32	无捻玻璃纤维纱	8 吨	8 吨	外购
	33	碳纤维预浸布	120 匹	120 匹	外购
	34	邻苯树脂	120 公斤	120 公斤	外购
	35	间苯树脂	400 公斤	400 公斤	外购
	36	乙烯基树脂	800 公斤	800 公斤	外购
油水分离	37	不锈钢板	500 公斤	--	
	38	不锈钢管	400 个	--	
	39	氩气	150 个	--	
	40	焊丝	150 个	--	
	41	管接	180 个	--	
	42	法兰	500 公斤	--	
	43	标准件	4000 米	--	
	44	阀门	800 个	--	

器原 辅材 料	45	控制柜	200 片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6	加热板	6 瓶	--	
	47	传感器	90 吨	--	
	48	橡胶密封垫	8 吨	--	
	49	电线	120 瓶	--	
	50	塑料桶	120 公斤	--	
	51	打磨片	400 公斤	--	
	52	玻璃胶	800 公斤	--	
能源 消耗	53	水	2664t	1080t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54	电	48 万度	30 万度	市政供电管网

本次验收劳动定员 30 人，本次阶段性验收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主要用于企业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60L/d 计算，则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1.8t/d，54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4t/d，432t/a；项目设置水喷淋塔，每台循环水量均为 1m<sup>3</sup>，损耗按 10%计，喷淋塔补水水量为 0.1m<sup>3</sup>/d，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则本项目水喷淋塔用水量约为 36t/a；冷却用水为循环用水，循环水量为 1.5m<sup>3</sup>，蒸发量按 10%计，补给量为 0.15m<sup>3</sup>/d，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用水为循环用水，厂区设 2.5m<sup>3</sup> 沉淀池，损耗按 10%计，补给量为 0.25m<sup>3</sup>/d，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内污泥定期清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项目实际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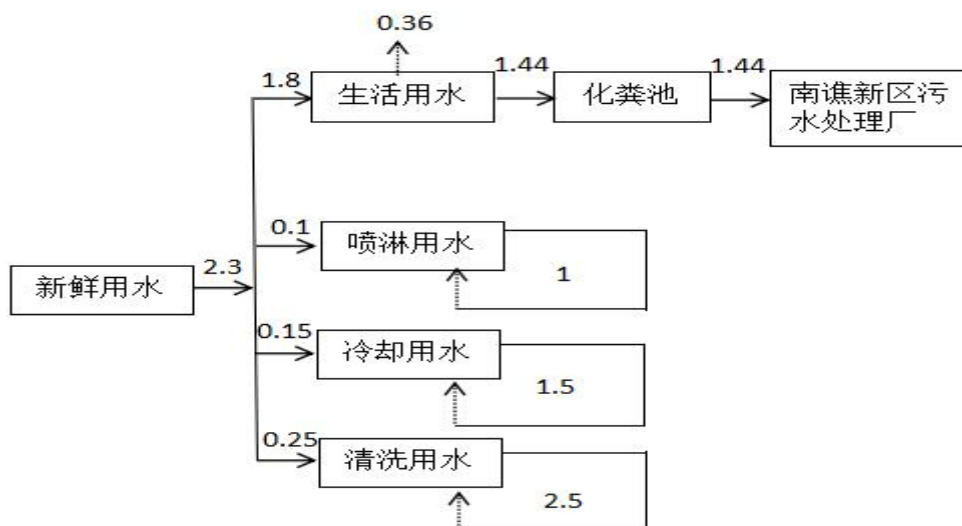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阶段实际产量	备注
军用帐篷支架	1600	1600	/
圆管	8400	8400	
方管	4000	4000	
矩形管	4000	4000	
角钢	4000	4000	
T 型材	4000	4000	
工字梁	4000	4000	
油水分离器	45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复合材料制品及餐饮用油水分离器。复合材料制品包括军用帐篷支架、圆管、方管、矩形管、角钢、T 型材及工字梁，军用帐篷支架的杆件、圆管、方管、矩形管、角钢、T 型材以及工字梁的原料配比、生产工艺及生产线均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军用帐篷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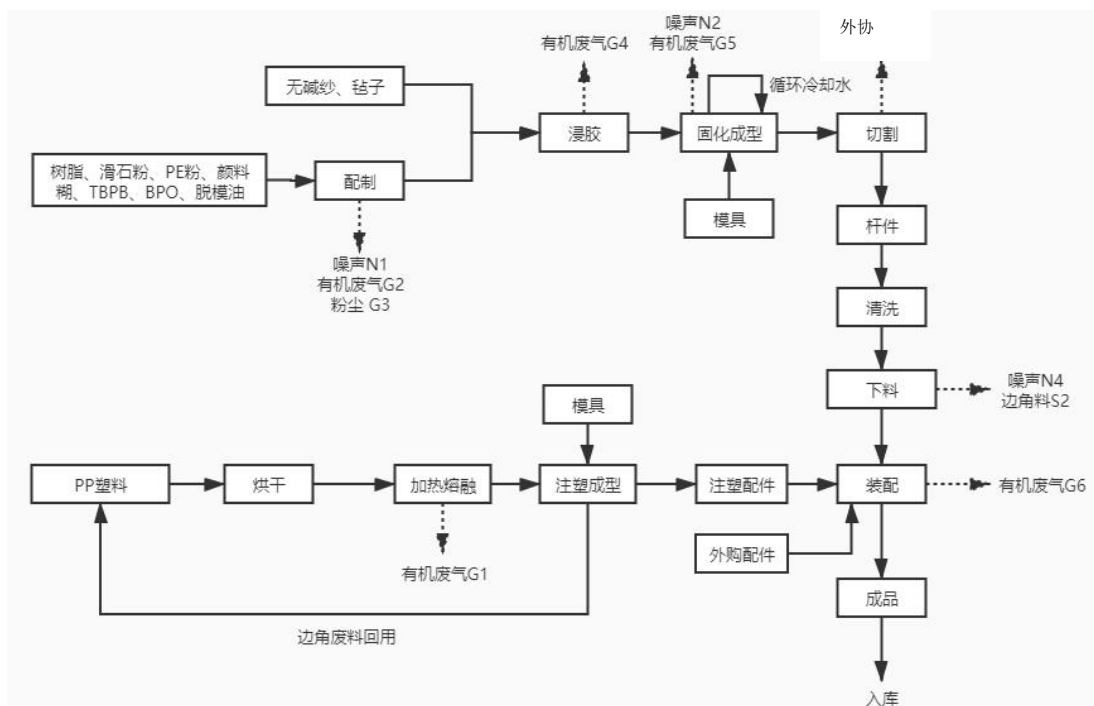


图2-1 军用帐篷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干: PP塑料加热熔融前先进行烘干, 电加热烘干3~4小时。

②加热熔融: 将烘干的PP塑料加热到200°C左右熔融。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

③注塑成型: 将熔融型坯注入模具中, 冷却定型后得到注塑配件。该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

④配制: 配制过程在密闭配料间进行,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滑石粉、PE粉、颜料糊、TBPB、BPO、脱模油按比例进行充分混合搅拌, 搅拌成混合浆液后置于浸料槽中备用。该工序产生噪声N1、有机废气G2及粉尘G3。

⑤浸胶: 将外购无碱玻璃纤维通过均匀布线板引线后引至浸料槽浸胶。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4。

⑥固化成型: 将浸胶后的玻璃纤维及毡子布置于特定要求的模具中, 并经过加温(200°C左右)成型固化, 由拉挤机牵引至切割区。液压拉挤机固化成型工序用到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水箱(1.5吨\*2),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噪声N2及有机废气G5。

⑦切割: 用切割机将拉挤机连续生产的固化成型后的杆件进行切断, 本次验收中该工艺外协。

⑧下料: 杆件按规格要求进一步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噪声N4及边角料S2。

⑨清洗: 杆件装配前需要进行清洗, 去除杆件表面灰尘。清洗用水经沉淀池(1.7m\*1.3m\*1.2m)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⑩装配: 环氧树脂、二丁酯、二乙烯三胺按一定比例配制成粘合剂, 用于杆件和配件的人工粘接, 将拉挤杆件、注塑配件及外购配件在工作台进行组装, 组装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6。

### (2) 复合材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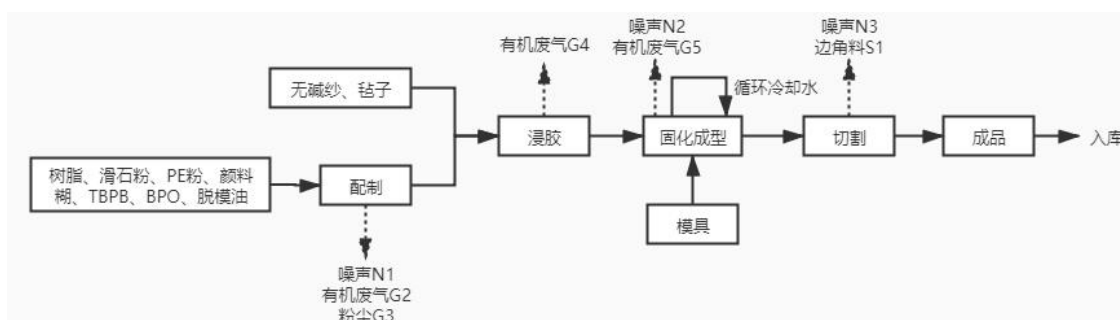


图2-2 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制：配制过程在密闭配料间进行，将不饱和聚酯树脂、滑石粉、PE粉、颜料糊、TBPB、BPO、脱模油按比例进行充分混合搅拌，搅拌成混合浆液后置于浸料槽中备用。该工序产生噪声N1、有机废气G2及粉尘G3。

②浸胶：将外购无碱玻璃纤维通过均匀布线板引线后引至浸料槽浸胶。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4。

③固化成型：将浸胶后的玻璃纤维及毡子布置于特定要求的模具中，并经过加温（200℃左右）成型固化，由拉挤机牵引至切割区。液压拉挤机固化成型工序用到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水箱（1.5吨\*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噪声N2及有机废气G5。

④切割：用切割机将拉挤机连续生产的固化成型后的产品进行切断，即为成品，入库。该工序产生噪声 N3 及边角料 S1。

### 5、项目变动情况:

为满足生产需求，本次阶段性验收增设切割机12台用于小面积切割，全自动垃缠机组7台用于产品整理，均无新增废气产生；颗粒物处理设备由布袋除尘器更换为喷淋除湿+活性炭。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批复量	本次建设量	厂区现共有		
1	1#厂房	切割机	/	/	12	12	台	无废气产生
2		全自动垃缠机组	/	/	7	7	台	用于产品整理无废气产生
3	环保设备	喷淋除湿+活性炭	/	/	1	1	套	将布袋除尘器更换为喷淋除湿+活性炭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的通知》（滁环函【2017】75号），对照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注塑、配制、拉挤、粘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注塑、拉挤、粘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出口	周边大气
	配置	颗粒物					
	拉挤	苯乙烯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本次阶段性验收不设食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44	化粪池	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拉挤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等。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树脂空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批复产生量 (t/a)	本次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1	4.5	4.5	分类袋装, 交由环卫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2.0	0.8	0.8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6.0	6.0	6.0	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	一般固废	5.0	3.0	3.0	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7	树脂空桶	危险废物	0.1	0.1	0.1	危废间暂存, 厂家回收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8.4	8.4	8.4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	废机油 900-218-08	危险废物	0.1	0.1	0.1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生产区均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强对原辅料的管控, 贮存场所需具备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等设施。企业生产车间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 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6、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7、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按环评要求设 100 米防护距离, 且企业周边 100 米内无敏感点。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登记编号为:

91341100697370326F001X。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15%。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批复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15m 排气筒 3 套	10	废气治理设施	7
	1#、2#车间通风	5	2#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食堂：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烟道，1 套	2	本次验收不设食堂	/
废水	排污口设置	10	已按要求建设	1
	雨污水管网铺设			
	隔油池 1 座，设计能力 4m <sup>3</sup> /d			
	化粪池 1 座，设计能力 10m <sup>3</sup> /d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0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3
固废	危险废物	1	危废暂存间 12m <sup>2</sup> ，位于 1#厂房外西南侧	1
	一般固废库	1	一般固废库	
排污口设置	规范化设置	1	规范化设置	1
合计	/	40	/	15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执行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已落实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合理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危废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树脂空桶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树脂空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有关规定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设施规范化排放口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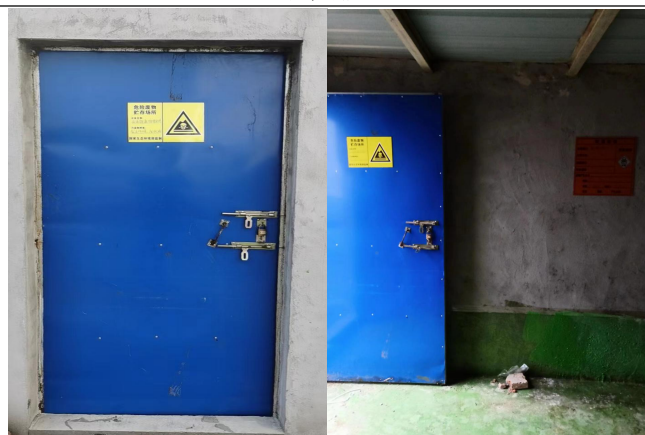
项目环保措施、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污水排口



排气筒 DA001



危废间



排气筒 DA002



废气收集管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落实本评价所提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及要求**

(1) 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问题，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工作；

(3) 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垃圾恶臭产生。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20000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加热熔融、浸胶，固化废气经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且必须达到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树脂桶、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 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南谯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9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	一致
2	项目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加热熔融、浸胶，固化废气经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	经检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本次阶段验收产品不包括油水分离器。项目注塑，粘接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配制、拉挤粉尘：集气罩收集+喷淋除湿+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2#）；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	满足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相关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滁河	满足
4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经检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相应的防噪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
5	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树脂桶、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经检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废料、废包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树脂空桶危废间暂存，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及废机油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两天内进行验收监测。	满足
7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变更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核查结论。	满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3.0×10 <sup>-3</sup>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
	颗粒物（低浓）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3	2022.04.28	2023.04.27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AHBP022-5	2022.03.02	2024.03.01
3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5	AHBP022-6	2022.03.02	2024.03.01
4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	/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2.04.28	2023.04.27
6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1	2022.04.28	2023.04.27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2.04.28	2023.04.2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L	AHBP036-1	2022.04.28	2023.04.2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AHBP028-1	2022.04.28	2023.04.2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AHBP045-1	2022.05.06	2023.05.05
9	废水	取水器	/	/	/
10	颗粒物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WZ030-7	2022.03.08	2023.03.07
			WZ030-15	2021.11.15	2022.11.14
			WZ030-16	2021.11.15	2022.11.14
11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WZ031-31	2022.03.08	2023.03.07
1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280D	WZ012-2	2021.11.15	2022.11.14

注：带“※”的检测因子是由外包方提供

###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 GB3785-83《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中Ⅱ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1#排气筒进口 (Q1-1)、出口 (Q1-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2#排气筒进口 (Q1-1)、出口 (Q1-2)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 <sub>w1</sub> ，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 <sub>w2</sub> -Q <sub>w4</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3、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N <sub>1</sub> ~N <sub>4</sub>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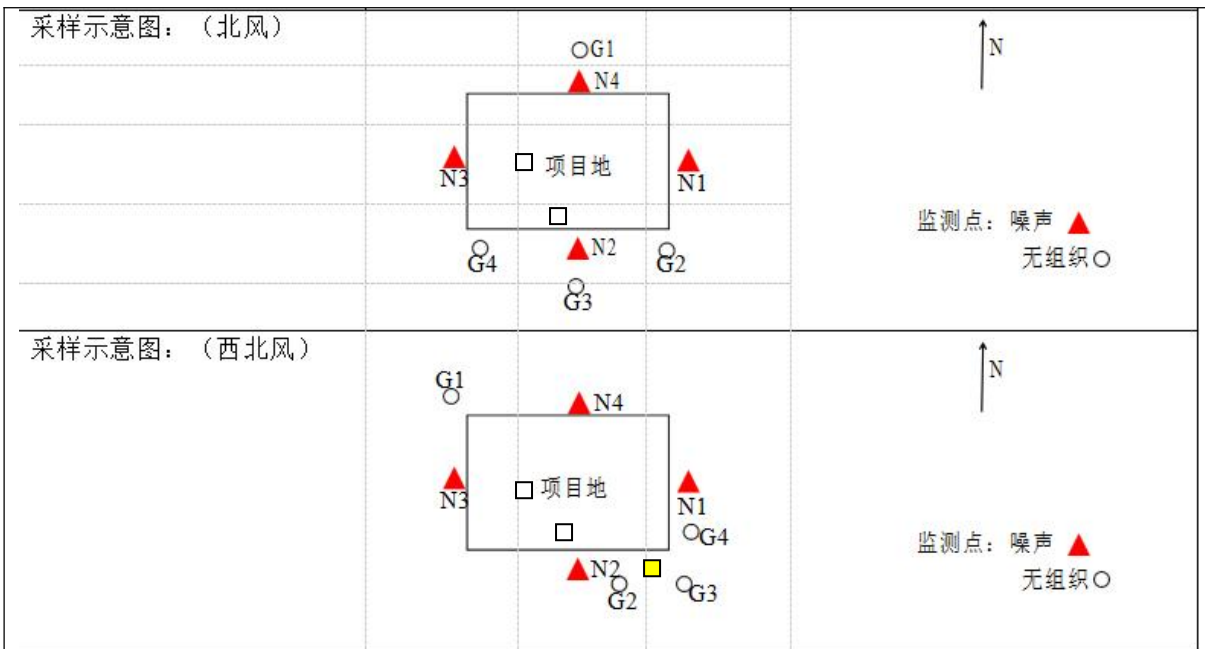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噪声监测采样点：▲N；无组织废气采样点：○G；有组织采样点位：□；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t/a)	监测期间生产量
2022.11.17	军用帐篷支架	1600	1600
	圆管	8400	8400
	方管	4000	4000
	矩形管	4000	4000
	角钢	4000	4000
	T 型材	4000	4000
	工字梁	4000	4000
	复合材料拉挤型材	/	/
	玻璃钢锚杆	/	/
	玻璃钢天线罩	/	/
2022.11.18	军用帐篷支架	1600	1600
	圆管	8400	8400
	方管	4000	4000
	矩形管	4000	4000
	角钢	4000	4000
	T 型材	4000	4000
	工字梁	4000	4000
	复合材料拉挤型材	/	/
	玻璃钢锚杆	/	/
	玻璃钢天线罩	/	/

**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排气筒总排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总排口	2022.11.17	第一次	3.85	1.92×10 <sup>-2</sup>
		第二次	3.90	1.90×10 <sup>-2</sup>
		第三次	3.76	1.81×10 <sup>-2</sup>
	2022.11.18	第一次	3.87	1.85×10 <sup>-2</sup>
		第二次	3.74	1.83×10 <sup>-2</sup>
		第三次	3.77	1.80×10 <sup>-2</sup>
标准及监测结果评价		标准值	60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2#排气筒总排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总排口	2022.11.17	第一次	3.02	1.02×10 <sup>-2</sup>
		第二次	3.07	1.01×10 <sup>-2</sup>
		第三次	2.77	8.81×10 <sup>-3</sup>
	2022.11.18	第一次	3.09	9.54×10 <sup>-3</sup>
		第二次	2.98	9.48×10 <sup>-3</sup>
		第三次	3.06	1.00×10 <sup>-2</sup>
标准及监测结果评价		标准值	60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2#排气筒总排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总排口	2022.11.17	第一次	8.9	3.00×10 <sup>-2</sup>
		第二次	9.0	2.95×10 <sup>-2</sup>
		第三次	9.2	2.93×10 <sup>-2</sup>
	2022.11.18	第一次	9.5	2.93×10 <sup>-2</sup>
		第二次	9.9	3.15×10 <sup>-2</sup>
		第三次	9.1	2.98×10 <sup>-2</sup>
标准及监测结果评价		标准值	20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苯乙烯）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排气筒总排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总排口	2022.11.17	第一次	0.164	5.53×10 <sup>-4</sup>
		第二次	0.151	4.95×10 <sup>-4</sup>
		第三次	0.156	4.96×10 <sup>-4</sup>
	2022.11.18	第一次	0.158	4.88×10 <sup>-4</sup>
		第二次	0.171	5.44×10 <sup>-4</sup>
		第三次	0.156	5.11×10 <sup>-4</sup>
标准及监测结果评价		标准值	20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排放浓度范围为 3.74~3.90 mg/m<sup>3</sup>；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排放浓度范围为 2.77~3.09 mg/m<sup>3</sup>、颗粒物检测排放浓度范围为 8.9~9.9 mg/m<sup>3</sup>、苯乙烯检测排放浓度范围为 0.151~0.171 mg/m<sup>3</sup>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位置	1#排气筒总排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6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11.17			2022.11.1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102.1	102.1
烟温(°C)	15.1	15.3	15.1	17.2	17.1	16.9
含湿量 (%)	2.0	2.0	2.1	2.1	2.0	2.0
平均流速 (m/s)	11.2	11.3	11.2	11.9	11.6	11.5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5064	5109	5064	5381	5245	520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4725	4764	4720	4979	4860	4821
采样位置	2#排气筒总排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6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2.11.17			2022.11.1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102.1	102.1
烟温(°C)	16.0	15.7	15.9	18.9	19.4	19.1
含湿量 (%)	2.0	1.9	2.1	2.1	1.9	2.1
平均流速 (m/s)	2.4	1.9	2.3	3.6	3.5	3.4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2442	1933	2340	3662	3561	345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271	1802	2175	3369	3277	3180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2.11.17	09:10	0.38	0.56	0.65	0.56	0.68	4.0
		10:25	0.42	0.55	0.66	0.58		
		11:40	0.41	0.56	0.68	0.55		
		12:55	0.40	0.58	0.67	0.57		
	2022.11.18	09:03	0.40	0.55	0.66	0.54		
		10:18	0.38	0.53	0.64	0.59		
		11:33	0.43	0.57	0.66	0.57		
		12:48	0.39	0.54	0.65	0.56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备注	/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2.11.17	0.138	0.225	0.311	0.173	0.138	0.380	1.0
		0.104	0.260	0.346	0.191	0.104		
		0.156	0.191	0.278	0.208	0.156		
		0.122	0.209	0.295	0.243	0.122		
	2022.11.18	0.138	0.225	0.380	0.190	0.138		
		0.121	0.208	0.294	0.242	0.121		
		0.104	0.260	0.312	0.226	0.104		
		0.139	0.191	0.365	0.208	0.139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备注	/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苯乙烯	2022.11.17	09:10-10:10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	5.0
		10:25-11:25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11:40-12:40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12:55-13:55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2022.11.18	09:03-10:03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10:18-11:18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11:33-12:33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12:48-13:48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注	/

表 7-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1.17	09:10	12.6	102.1	2.2	49	北	晴
	10:25	13.0	102.1	2.1	47		
	11:40	13.8	102.1	2.1	45		
	12:55	13.9	102.1	2.1	45		
2022.11.18	09:03	12.4	102.1	2.2	50	西北风	晴
	10:18	12.9	102.1	2.2	49		
	11:33	13.5	102.1	2.1	47		
	15:25	27.9	99.8	1.7	49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物浓度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PH	总磷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2.11.17	9:04	96	134	7.3	0.38	1.91	33.2
		10:01	90	142	7.3	0.41	1.97	34.6
		11:05	88	136	7.3	0.37	2.03	36.7
		12:09	94	136	7.4	0.34	1.98	35.6
	2022.11.18	09:11	90	138	7.3	0.34	1.95	35.4
		10:12	97	142	7.3	0.40	1.90	36.4
		11:15	84	144	7.3	0.38	1.99	33.3
		12:12	86	132	7.4	0.36	2.00	32.4
标准限值		/	400	500	6-9	8	45	300
执行标准		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COD、SS、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单位: dB(A)]			
		2022-11-17	2022-11-17	2022-11-17	2022-11-17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N1	生产噪声	56.5	56.9	44.2	43.9
N2	生产噪声	56.6	57.1	43.5	43.3
N3	生产噪声	56.2	56.8	43.1	42.8
N4	生产噪声	56.9	57.2	42.7	42.5
N1~N4 标准限值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生活污水纳管量一览表见表 7-14。

表 7-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配制、拉挤、粘接、注塑	颗粒物	0.0299	65	0.00194	0.002
	非甲烷总烃	0.0141	4800	0.0677	0.084
公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sup>3</sup>				

表 7-14 生活污水纳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纳管量 (t/a)	批复总量 (t/a)	备注
排放量	/	1065	/	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氨氮	15.73	0.0168	0.053	
化学需氧量	138	0.147	0.511	

综上,本次验收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结论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项目在本次验收阶段只建设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COD、SS、总磷排放满足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 4、固废

本次验收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有树脂空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树脂空桶暂存危废间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定期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0.00194t/a, 非甲烷总烃: 0.0677t/a。

本次验收中废水中的 COD、氨氮排放量在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因此符合

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环评批复 COD 总量为 0.511t/a; 氨氮总量为 0.053t/a。本次验收中 COD 为 0.147t/a; 氨氮为 0.0168t/a。因此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 二、建议

-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厂内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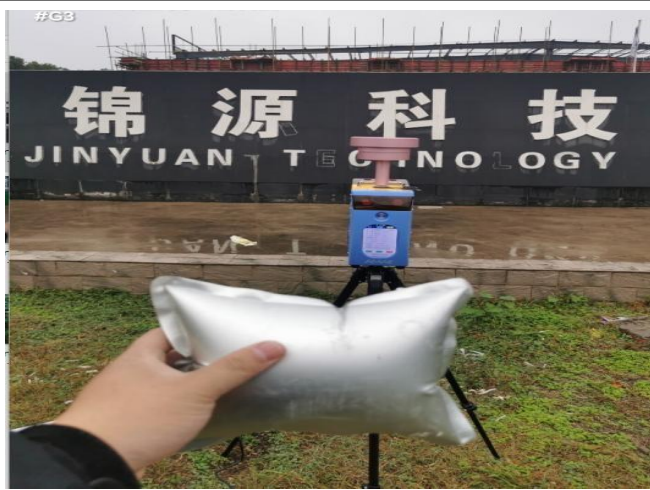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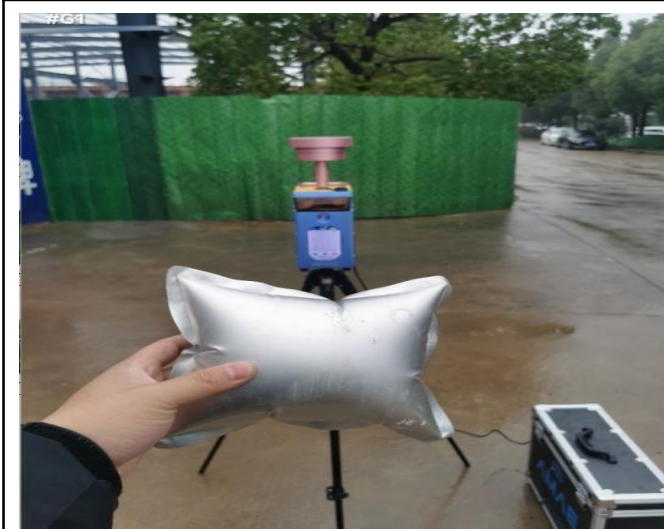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103-30-03-005384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26'38.4"、 纬度 32°11'3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滁环【2021】2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2MA2Q40RK1N001X			
	验收单位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697370326F（1-1）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	/			/			+0	
	化学需氧量				0.147	0	0.147			0.147			+0.147	
	氨氮				0.0168	0	0.0168			0.0168			+0.0168	
	废气					0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0194		0.00194			0.00194				+0.00194
	VOCs				0.0677		0.0677			0.0677				+0.067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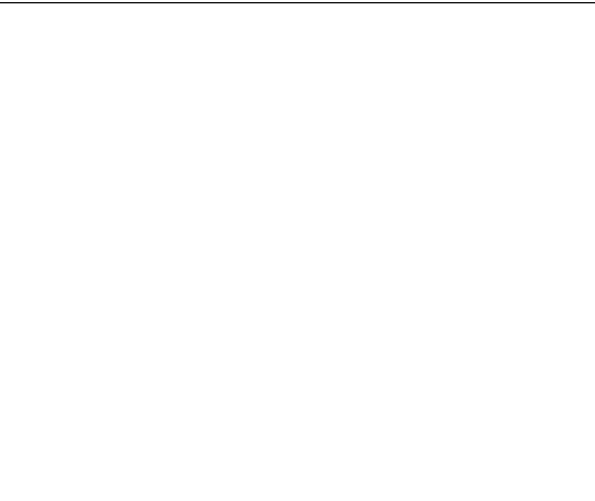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废水采集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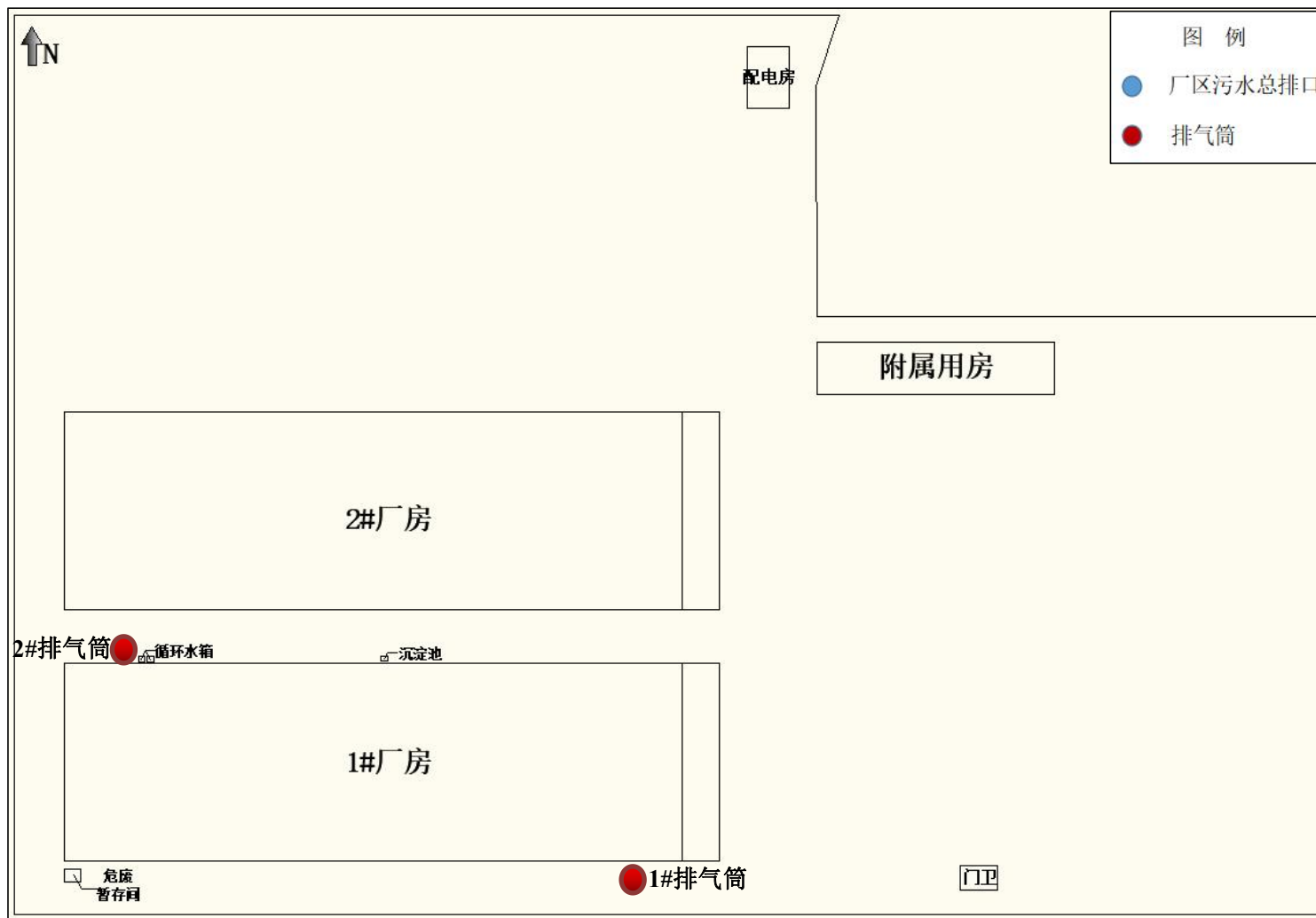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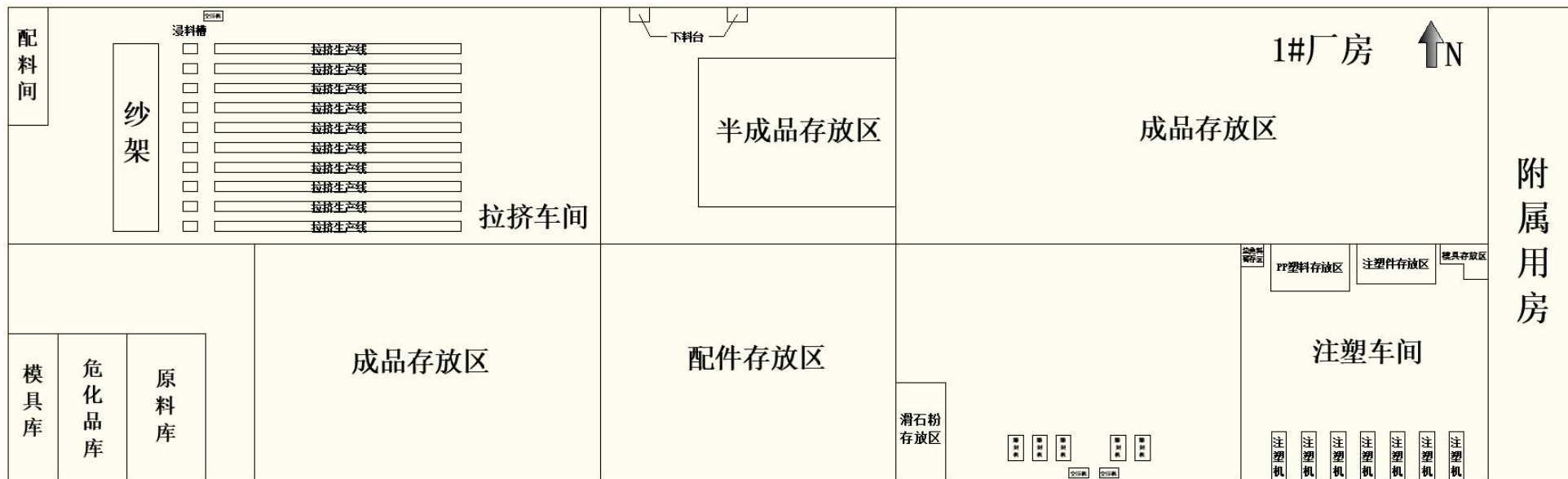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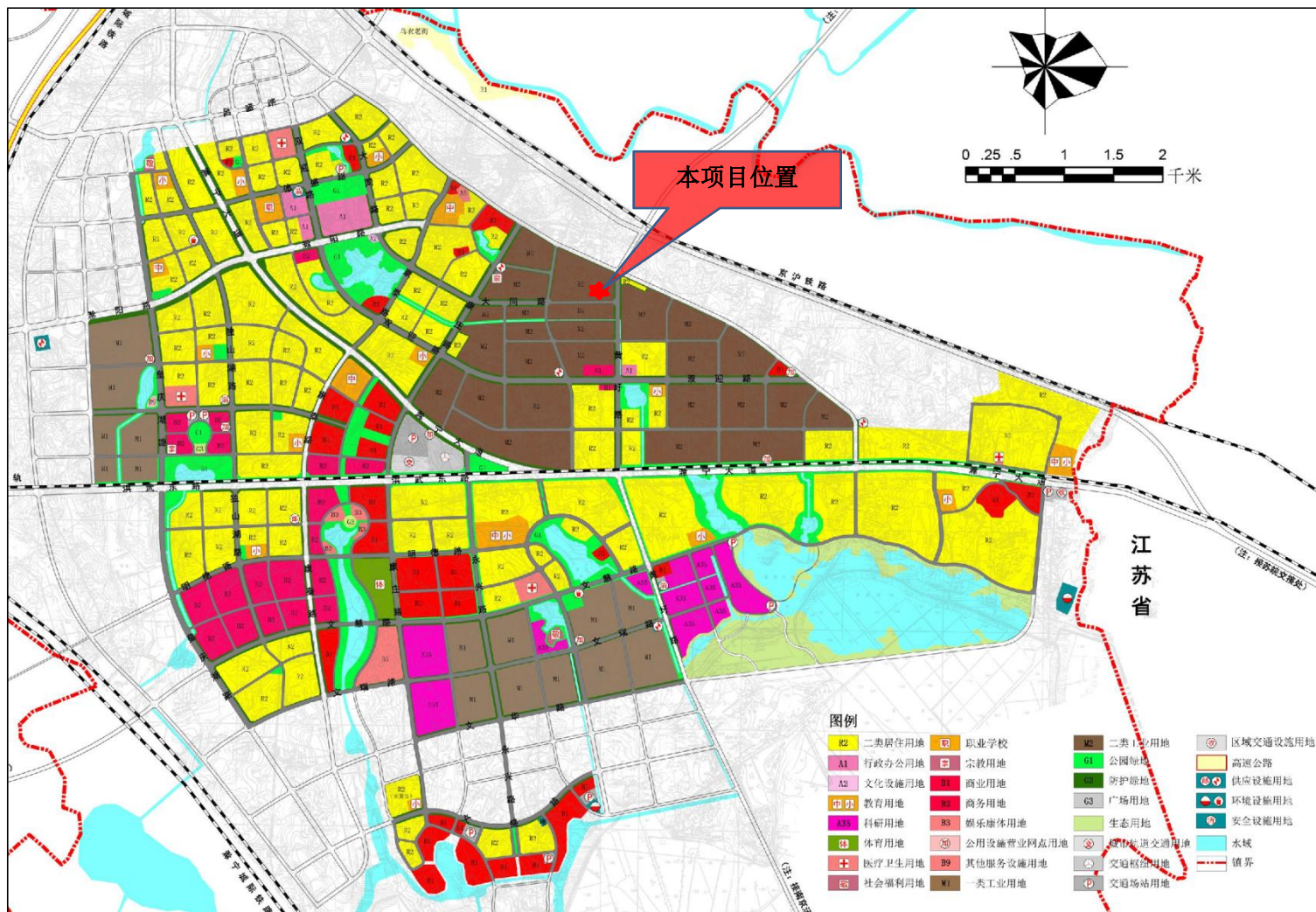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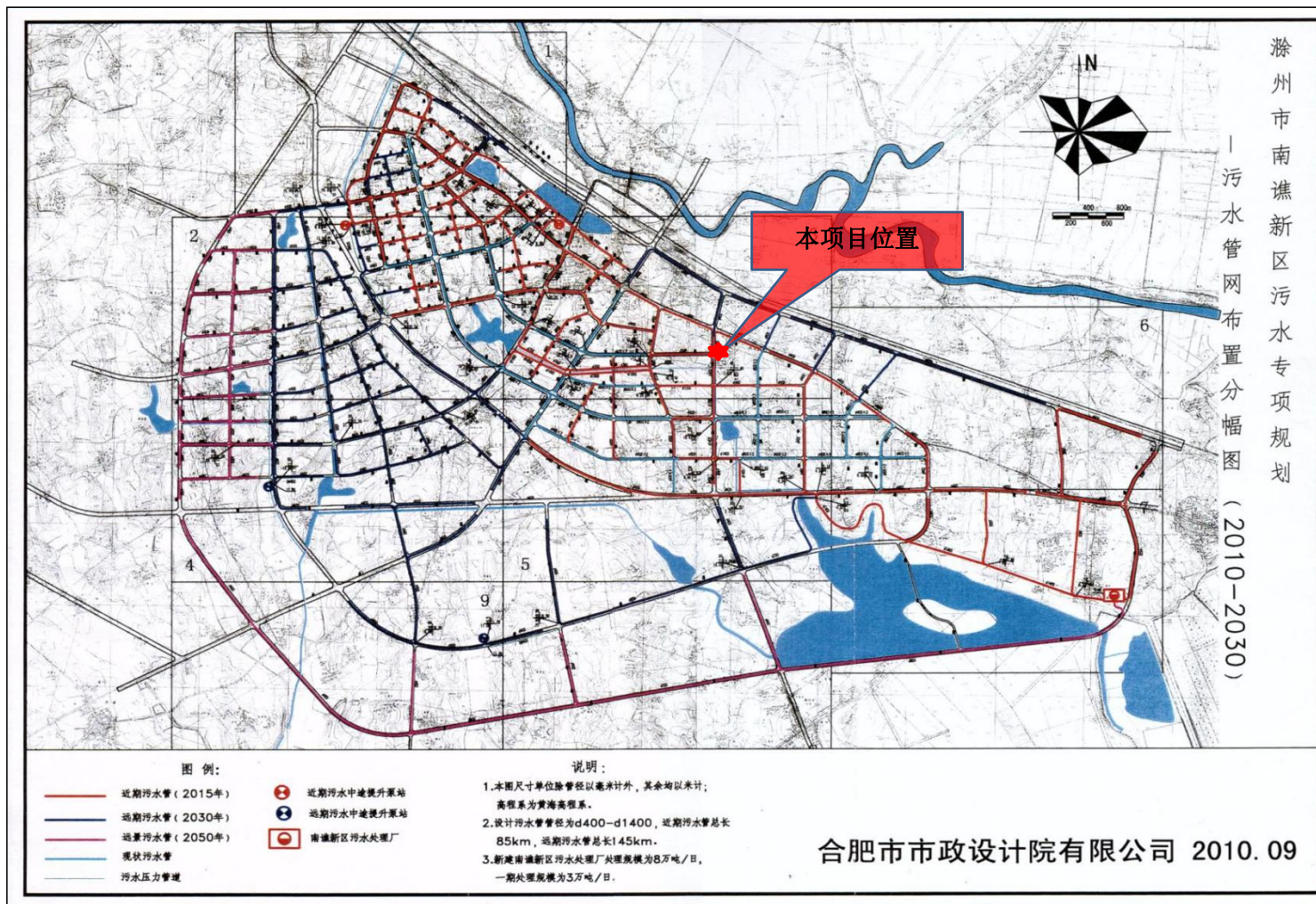
● 厂区污水总排口



附图 4 1#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滁州市乌衣（南谯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6 南谯区污水管网收水范围图

南谯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103-30-03-005384	
项目法人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100697370326F				
建设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_南谯区		建设性质	其他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南谯区乌衣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87亩,建筑面积19169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14400平方米,附属用房4769平方米,购置电焊机、带锯床、拉挤缠绕生产线、注塑成型生产线等设备。设计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				
年新增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8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南谯区发展改革委 2020年06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97370326F(1-1)

**名称**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  
**负责人** 颜黎明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制品、机械设备、环保器材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机电产品、环保分析仪器、环保检测仪器、保安器材研制、开发、销售；支撑玻璃纤维锚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通风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1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濰 国用 ( 2011 ) 第 012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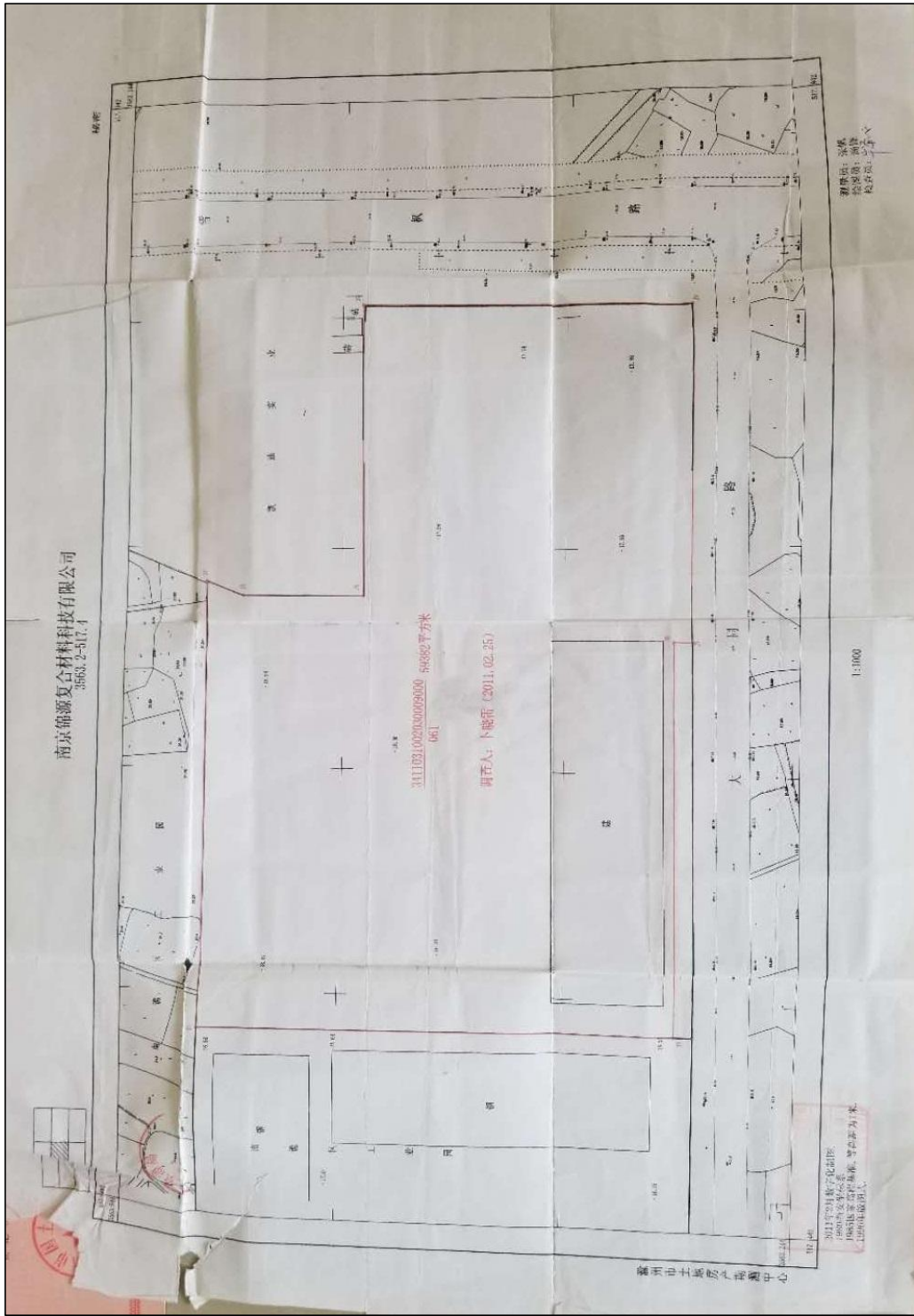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座 落	南谏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雪枫路交叉口西北侧		
地 号	341103100203000900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12-27
使用权面积	59382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59382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滁州市 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3 月 7 日



#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2009]209号

## 关于《南京先进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复合材料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先进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京先进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复合材料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拟建于南谯区乌衣镇工业园区，总投资8000万元，建设年产复合材料8000吨项目，配套建设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管理，减少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
-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取车

间通风等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有关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且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安装减振消声设施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试生产，须向我局申请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送：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

皖环函〔2013〕281号

##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滁州南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管委会：

报来的《安徽滁州南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安徽滁州南谯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总体规划，园区规划面积为10平方公里，扩区四至范围已经国土部门基本确认。规划年限为2010年-2020年。主导产业为机械、农副产品加工、家电。我厅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当地的资源、环境制约因素、环境承载能力及规划实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当地大气、水、噪声、生态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并从区域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了预防和减缓的措施及方案，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报告书》编制较规范，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合适，提出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用于指导安徽滁州南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

二、园区要以“绿色承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

---

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的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园区污染控制、资源能源指标采用《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环境行为管理和清洁生产，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认真研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在规划调整与实施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根据园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食品企业、居住、教育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鉴于园区已建居住、教育区与工业区混杂，在居住、教育区周边工业区项目选择及布点时，充分考虑与居住、教育区之间的关系和卫生防护问题，应合理设置绿化缓冲带，确保居住、教育区环境质量。园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园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认真研究分质供水并适时实施，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园区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限期取缔关闭园区企业的自备水井。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

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三）充分考虑园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产业定位的总体框架下，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鉴于水环境容量的制约，园区不应引进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屠宰项目。建立并实施不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项目的退出机制。

（四）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的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南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2013年底前形成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应充分考虑到拟接纳的工业污水特性进行优化。园区生产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南谯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之前，现有入区企业的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现达标排放。研究论证是否需要预留开发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用地，以便必要时建设工业污水独立集中处理设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园区纳污水体清流河、滁河水环境质量达标。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园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五）认真做好园区建设涉及的拆迁安置工作。属于园区

建设工程拆迁范围、现阶段又具有环保拆迁性质的，应优先安排拆迁。合理布置居民安置区，妥善安置区内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

（六）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根据《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规划层面上制定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园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园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园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七）园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滁州市、南谯区政府应严格规划控制，在有关规划和建设工程的选址、饮用水源地确定和保护方面，充分考虑园区建设与发展的制约因素，切实避免出现环境纠纷，做好工程拆迁和环保拆迁工作。南谯区政府要加快南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

设进度，2013年底前形成处理能力。要针对园区发展的不同阶段，加强相应的环境风险场外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督促指导园区做好环境风险等各项应急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切实做好场内应急工作。滁州市、南谯区环保局要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帮助，严格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和环境行为管理；规划实施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区域污染物减排总量指标中置换。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滁州市、南谯区环保局，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 5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00697370326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谏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大同路5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032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Bo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1109BP00109H

委托单位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受测单位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  
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噪声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项目
项目编号	20221109BP00109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项目地址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8日

##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B、鼓风干燥箱 101-1A	/
	颗粒物 (低浓)※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FA1004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5	3.0×10 <sup>-3</sup> mg/m <sup>3</sup>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B、鼓风干燥箱 101-1A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5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10M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101-1A、分析天平 FA2004B	4mg/L

续上表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立式 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L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 江艳霞      审核: 徐文海      授权签字人: 侯中芳      日期: 2022.11.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4			0.4		
完成日期	2022-11-18			2022-11-18		
采样日期	2022-11-17			2022-11-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0	2.0	2.1	2.1	2.0	2.0
烟气温度 (°C)	15.1	15.3	15.1	17.2	17.1	16.9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1.2	11.3	11.2	11.9	11.6	11.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64	5109	5064	5381	5245	5200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4725	4764	4720	4979	4860	482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6	24.8	20.5	3.85	3.90	3.76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18	9.68×10 <sup>-2</sup>	1.92×10 <sup>-2</sup>	1.90×10 <sup>-2</sup>	1.81×10 <sup>-2</sup>

续表 3-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6			0.6		
完成日期	2022-11-18			2022-11-18		
采样日期	2022-11-17			2022-11-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0	1.9	2.1	2.1	1.9	2.1
烟气温度 (°C)	16.0	15.7	15.9	18.9	19.4	19.1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2.4	1.9	2.3	3.6	3.5	3.4
烟气流量 (m³/h)	2442	1933	2340	3662	3561	3459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271	1802	2175	3369	3277	3180
排放浓度 (mg/m³)	46.6	48.5	48.7	3.02	3.07	2.77
排放速率 (kg/h)	0.106	8.74×10 <sup>-2</sup>	0.106	1.02×10 <sup>-2</sup>	1.01×10 <sup>-2</sup>	8.81×10 <sup>-3</sup>

续表 3-3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4			0.4		
完成日期	2022-11-19			2022-11-19		
采样日期	2022-11-18			2022-11-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9	1.9	2.0	2.0	2.1	2.0
烟气温度 (°C)	15.3	15.1	15.0	17.0	17.2	16.7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11.3	11.4	11.4	11.4	11.7	11.4
烟气流量 (m³/h)	5109	5155	5155	5155	5290	5155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4769	4814	4811	4778	4895	4783
排放浓度 (mg/m³)	23.8	21.5	24.8	3.87	3.74	3.77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04	0.119	1.85×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1.80×10 <sup>-2</sup>

续表 3-4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6			0.6		
完成日期	2022-11-19			2022-11-19		
采样日期	2022-11-18			2022-11-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0	2.1	1.9	2.0	2.1	2.1
烟气温度 (°C)	15.8	15.6	15.7	19.2	19.0	19.1
采样体积 (L)	1	1	1	1	1	1
流速 (m/s)	2.2	2.4	2.0	3.3	3.4	33.5
烟气流量 (m³/h)	2238	2442	2035	3357	3459	356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083	2272	1896	3088	3181	3273
排放浓度 (mg/m³)	47.9	49.5	46.7	3.09	2.98	3.06
排放速率 (kg/h)	9.98×10 <sup>-2</sup>	0.112	8.85×10 <sup>-2</sup>	9.54×10 <sup>-3</sup>	9.48×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续表 3-5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低浓）※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6			0.6		
完成日期	2022-11-21			2022-11-23		
采样日期	2022-11-17			2022-11-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0	1.9	2.1	2.1	1.9	2.1
烟气温度 (°C)	16.0	15.7	15.9	18.9	19.4	19.1
采样体积 (L)	1674	1678	1673	1653	1656	1655
流速 (m/s)	2.4	1.9	2.3	3.6	3.5	3.4
烟气流量 (m³/h)	2442	1933	2340	3662	3561	3459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271	1802	2175	3369	3277	3180
排放浓度 (mg/m³)	187	186	184	8.9	9.0	9.2
排放速率 (kg/h)	0.425	0.335	0.400	3.00×10 <sup>-2</sup>	2.95×10 <sup>-2</sup>	2.93×10 <sup>-2</sup>

续表 3-6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低浓）※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m）	/			15		
管道直径（m）	0.6			0.6		
完成日期	2022-11-21			2022-11-23		
采样日期	2022-11-18			2022-11-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0	2.1	1.9	2.0	2.1	2.1
烟气温度（℃）	15.8	15.6	15.7	19.2	19.0	19.1
采样体积（L）	1675	1675	1678	1653	1655	1655
流速（m/s）	2.2	2.4	2.0	3.3	3.4	33.5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238	2442	2035	3357	3459	3561
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2083	2272	1896	3088	3181	3273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7	190	185	9.5	9.9	9.1
排放速率（kg/h）	0.390	0.432	0.351	2.93×10 <sup>-2</sup>	3.15×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续表 3-7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苯乙烯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m）	/			15		
管道直径（m）	0.6			0.6		
完成日期	2022-11-18			2022-11-18		
采样日期	2022-11-17			2022-11-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0	1.9	2.1	2.1	1.9	2.1
烟气温度（℃）	16.0	15.7	15.9	18.9	19.4	19.1
采样体积（L）	5	5	5	5	5	5
流速（m/s）	2.4	1.9	2.3	3.6	3.5	3.4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442	1933	2340	3662	3561	3459
标干烟气流量（Nm <sup>3</sup> /h）	2271	1802	2175	3369	3277	3180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0	2.56	2.31	0.164	0.151	0.156
排放速率（kg/h）	5.45×10 <sup>-3</sup>	4.61×10 <sup>-3</sup>	5.02×10 <sup>-3</sup>	5.53×10 <sup>-4</sup>	4.95×10 <sup>-4</sup>	4.96×10 <sup>-4</sup>

续表 3-8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苯乙烯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6			0.6		
完成日期	2022-11-19			2022-11-19		
采样日期	2022-11-18			2022-11-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0	2.1	1.9	2.0	2.1	2.1
烟气温度 (°C)	15.8	15.6	15.7	19.2	19.0	19.1
采样体积 (L)	5	5	5	5	5	5
流速 (m/s)	2.2	2.4	2.0	3.3	3.4	33.5
烟气流量 (m³/h)	2238	2442	2035	3357	3459	356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083	2272	1896	3088	3181	3273
排放浓度 (mg/m³)	2.36	2.63	2.47	0.158	0.171	0.156
排放速率 (kg/h)	4.92×10 <sup>-3</sup>	5.98×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4.88×10 <sup>-4</sup>	5.44×10 <sup>-4</sup>	5.11×10 <sup>-4</sup>

续表 3-9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³)		完成日期	2022-11-2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2-11-17	09:10-10:10	0.138	0.225	0.311	0.173
	10:25-11:25	0.104	0.260	0.346	0.191
	11:40-12:40	0.156	0.191	0.278	0.208
	12:55-13:55	0.122	0.209	0.295	0.243
2022-11-18	09:03-10:03	0.138	0.225	0.380	0.190
	10:18-11:18	0.121	0.208	0.294	0.242
	11:33-12:33	0.104	0.260	0.312	0.226
	12:48-13:48	0.139	0.191	0.365	0.208

续表 3-10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完成日期	2022-11-1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2-11-17	09:10	0.38	0.56	0.65	0.56
	10:25	0.42	0.55	0.66	0.58
	11:40	0.41	0.56	0.68	0.55
	12:55	0.40	0.58	0.67	0.57
2022-11-18	09:03	0.40	0.55	0.66	0.54
	10:18	0.38	0.53	0.64	0.59
	11:33	0.43	0.57	0.66	0.57
	12:48	0.39	0.54	0.65	0.56

续表 3-11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苯乙烯 (mg/m <sup>3</sup> )		完成日期	2022-11-1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2-11-17	09:10-10:10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10:25-11:25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11:40-12:40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12:55-13:55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2022-11-18	09:03-10:03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10:18-11:18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11:33-12:33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12:48-13:48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续表 3-12 气候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2-11-17	09:10	12.6	102.1	2.2	49	北	阴
	10:25	13.0	102.1	2.1	47	北	
	11:40	13.8	102.1	2.1	45	北	
	12:55	13.9	102.1	2.1	45	北	
2022-11-18	09:03	12.4	102.1	2.2	50	西北	阴
	10:18	12.9	102.1	2.2	49	西北	
	11:33	13.5	102.1	2.1	47	西北	
	12:48	13.8	102.1	2.1	46	西北	

续表 3-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2-11-23		
样品名称	废水 (mg/L)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11-17				2022-11-18			
	09:04	10:01	11:05	12:09	09:11	10:12	11:15	12:12
pH (无量纲)	7.3 (6°C)	7.3 (6°C)	7.3 (7°C)	7.4 (7°C)	7.3 (6°C)	7.3 (6°C)	7.3 (6°C)	7.4 (7°C)
化学需氧量	134	142	136	136	138	142	144	132
氨氮	1.91	1.97	2.03	1.98	1.95	1.90	1.99	2.00
悬浮物	96	90	88	94	90	97	84	86
总磷	0.38	0.41	0.37	0.34	0.34	0.40	0.38	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4.6	36.7	35.6	35.4	36.4	33.3	32.4

续表 3-1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sub>eq</sub>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20	56.5	
N2	厂界噪声		09:35	56.6	
N3	厂界噪声		09:50	56.2	
N4	厂界噪声		10:05	56.9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4.2	
N2	厂界噪声		22:15	43.5	
N3	厂界噪声		22:30	43.1	
N4	厂界噪声		22:45	42.7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阴	北	昼间	2.2	2022-11-17
			夜间	2.3	

续表 3-1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sub>eq</sub>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14	56.9	
N2	厂界噪声		10:29	57.1	
N3	厂界噪声		10:44	56.8	
N4	厂界噪声		10:59	57.2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3.9	
N2	厂界噪声		22:15	43.3	
N3	厂界噪声		22:30	42.8	
N4	厂界噪声		22:45	42.5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阴	西北	昼间	2.2	2022-11-18
			夜间	2.3	

续表3-16 GPS坐标点位记录表

采样点位	北纬	东经
N1	32.113068	118.263977
N2	32.112847	118.263655
N3	32.113031	118.263376
N4	32.113229	118.263664

采样示意图：（北风）

监测点：噪声 ▲  
无组织 ○

↑ N

采样示意图：（西北风）

监测点：噪声 ▲  
无组织 ○

↑ N

四、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3	2022.04.28	2023.04.27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AHBP022-5	2022.03.02	2024.03.01
3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5	AHBP022-6	2022.03.02	2024.03.01
4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	/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2.04.28	2023.04.27

续上表

6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1	2022.04.28	2023.04.27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2.04.28	2023.04.2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L	AHBP036-1	2022.04.28	2023.04.2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AHBP028-1	2022.04.28	2023.04.2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AHBP045-1	2022.05.06	2023.05.05

注：带“※”的检测因子是由外包方提供。

### 五、现场采样照片







天阳人司

\*\*\* 报告结束 \*\*\*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滁环〔2021〕268号

## 关于《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20000万元，购置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

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加热熔融、浸胶、固化废气经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且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相关标准限值。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液压油、废树脂桶、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南谯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

抄送：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谯区分局。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

## 企业生产时间说明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生产工段实行两班  
八小时工作制，年运行300天，4800h。

特此说明!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022年12月2日



##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t/a)	监测期间生产量
2022.11.17	军用帐篷支架	1600	1600
	圆管	8400	8400
	方管	4000	4000
	矩形管	4000	4000
	角钢	4000	4000
	T 型材	4000	4000
	工字梁	4000	4000
	复合材料拉挤型材	/	/
	玻璃钢锚杆	/	/
	玻璃钢天线罩	/	/
2022.11.18	军用帐篷支架	1600	1600
	圆管	8400	8400
	方管	4000	4000
	矩形管	4000	4000
	角钢	4000	4000
	T 型材	4000	4000
	工字梁	4000	4000
	复合材料拉挤型材	/	/
	玻璃钢锚杆	/	/
	玻璃钢天线罩	/	/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1RHE6J(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汤浦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1171001

法人名称：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浦

住所：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兴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兴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滁州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共计 30 大类、357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171001

发证机关：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法人名称：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浦

住所：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兴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兴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滁州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共计 30 大类、357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及固废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危废类别：HW02 ■■ HW50

一般工业固废

甲方（委托方）：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1号



# 危险废物及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及一般固废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金额/元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袋装	详见附件 1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	桶装	
3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需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20 厘米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并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日光灯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再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第三条 样品与验收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转移废物前三个工作日，须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如电邮/微信等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通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



2.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3.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包含包装物及其他杂质重量），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 第四条 废物处置工艺及运输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符合规范，废物处置后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装车完毕后，需接受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在出车前的安全检查，除甲方包装不符合约定造成废物泄露或装车不规范等情形外，废物在转移出甲方厂门后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

4.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包装和装车不当等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一切化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废物有害成分高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误差在5%以内，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误差超过一定范围，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科  
用  
138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乙方需指导甲方转移、网挂固废/危废、及直至完成各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

3.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六条 结算期限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000 元。

a. 处置费用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费用，剩余款项不予退还。

b. 处置费用超出 4000 元按实际转移量收取费用。

c. 乙方收取甲方的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样化验费、咨询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每年免费清运一次，如需增加清运收取运费 500 元每次。

d. 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30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3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 第七条 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必须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3.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进行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4.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 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如合作良好，乙方愿意优先与甲方续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马建良

22年 11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71MA8PHHE6J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滁州苏滁支行

账 号：131302870900001608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徐斌

22年 11月 2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	4000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000	
3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 运输价格 ☉ 增值税（税率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款，收费方式为：先收运后付款。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附件送样成分不一时，按附件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南京品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Nanjing Pinji New Material Co.,Ltd

销售合同

尊敬的客户,您好:  
请将合同盖章确认回传至  
025-52339594. 以便我  
司及时安排发货. 感谢您的  
配合!

合同号: 20190809001

合同履行地: 南京市

合同日期: 2019.8.9

南京品吉新材料有限公司(供方)与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需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下列条款达成此合同。

序号	商标	牌号	包装,净重 (公斤/桶)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货价 (人民币:元)
1	PJ	PT-6	1100	9400	18.7	175780.00
合计	壹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175780.00

注:此单价含增值税,含运费,退包装。

- 1、运 费: 供方支付。
- 2、交 货: 供方代办运输。
- 3、付款方式: 本批货款 175780 元,需方承诺于货到后 60 天内电汇付清,供方发票在款到当月开出。逾期付款自合同之日起每逾期一个月按 2% 的月息支付违约金。另需方同意在本合同日期起 60 天内发三批货(货值 527340 元),超过此货值如需方继续订货款现款现货。
- 4、发货时间: 需方确认合同盖章回传后发货。(8月13日到货)
- 5、质量标准: 南京品吉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标准
- 6、其他条款: 依据南京品吉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一般条件,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详读并同意南京品吉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一般条件。

备注:

- 1、如所购产品有质量问题需方应在提货时或(在供方代办运输的情况下)收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认为质量合格。供方责任不高于发票总金额或更换品。对于任何特殊的,后续的,意外的,以及与产品销售无关的间接损失或伤害,供方不负责任。
- 2、供方将对提供的每一批次产品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提交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如任何一方违约,过错方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通信费、调查费等)。

下列双方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

供方(盖章): 南京品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人: 王彪 9/8-2019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89 号

电话: 13901588063 王彪

传真: 025-52339594

需方(盖章):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委托人: 马建良

地址: 滁州市南谯经济开发区乌衣园区

电话: 18010988368 马经理